

# 事業單位僱有身心障礙者，應設置無障礙廁所並標示

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9條第13款規定：  
僱有身心障礙者，所設置之廁所及盥洗設備，應有身心障礙者專用設備，並予以適當標示。



1.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。
2. 出入口應有適當寬度，並採用橫向拉門。
3. 電燈開關應設置於適當位置。

1.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有足夠之迴轉空間。
2. 馬桶及洗面盆設置扶手。
3. 廁所盥洗室內不得有高差。



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設施，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。